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 事业发展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参与拟订全区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畜牧兽医行业调查研究；为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二)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品牌创建指导服务工作，为推动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承担畜牧业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畜牧兽医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技术支持工作。

(三) 承担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防治畜禽标识相关工作，为动物卫生防疫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全区动物疫病的检测、监测和流行病调查、动物疫病防控风险评估；研究推广先进的动物疫病检测、检验方法，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全区动物疫情信息；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与管理；承担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负责畜禽良种的引进、繁育、推广、性能测定、质量检验；负责畜禽种质资源的调查、研究、保护、开发与利用等工作；承担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

(五)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应用工作，推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承担绿色畜牧业发展和畜牧兽医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工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服务。

(六) 为畜牧兽医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养殖环节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无公害等畜产品认证相关工作。

(七) 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技术指导和质量检验、复核检验；承担饲料饲草和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工作；承担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规范认证及“瘦肉精”监管技术支撑工作。

(八)开展畜牧兽医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为畜牧业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畜牧兽医行业统计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为畜牧兽医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执法、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十)承担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建人事科、科技科、动物卫生科、饲料兽药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1.09	总计	62	361.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1.09	3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	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20	3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4.95	2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06	1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12	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25	7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25	7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1.09	195.72	165.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	2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20	134.83	165.3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4.95	134.83	90.1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06	130.0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12	0.00	72.12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25	0.00	75.25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25	0.00	75.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9	40.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9	7.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20	300.2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1	13.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09	361.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1.09	总计	64	361.09	361.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09	195.72	16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	4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9	40.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3	23.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	15.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20	134.83	165.37
21301	农业农村	224.95	134.83	90.12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06	130.06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77	4.77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12	0.00	72.1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00	0.00	1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25	0.00	75.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25	0.00	7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	13.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	13.21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24	30201	办公费	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	0.00	1.11	0.00	1.11	0.00	1.11	0.00	1.11	0.00	1.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1.0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36.07万元，下降90.73%。主要是项目收、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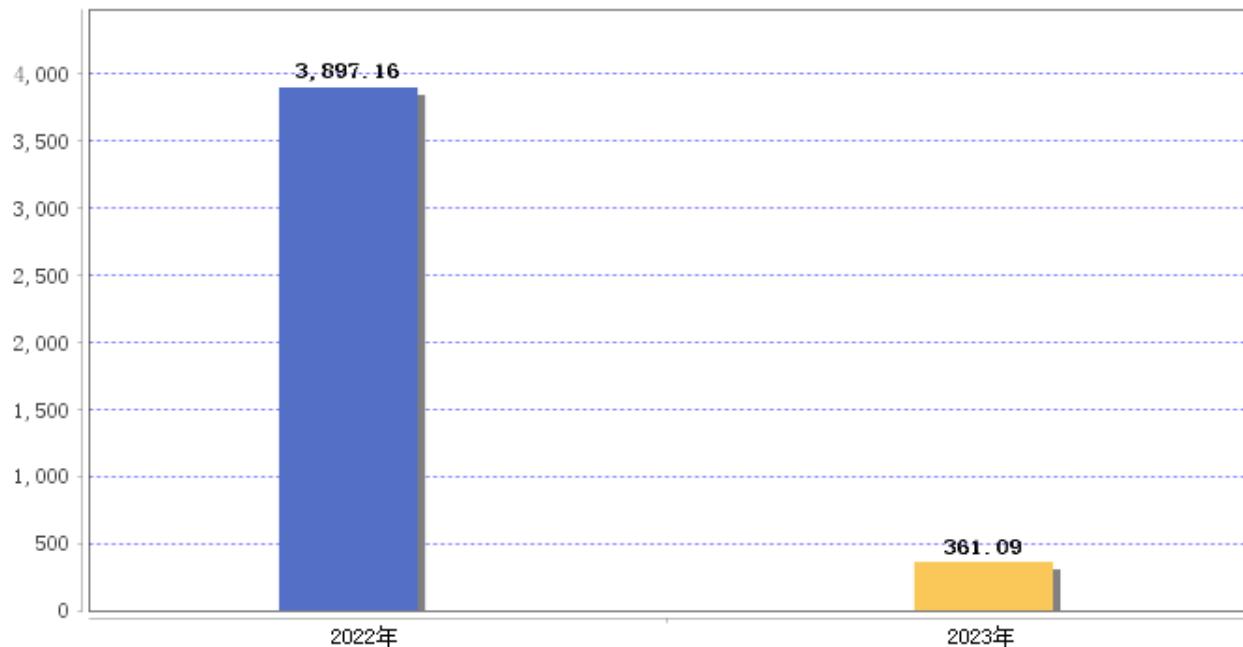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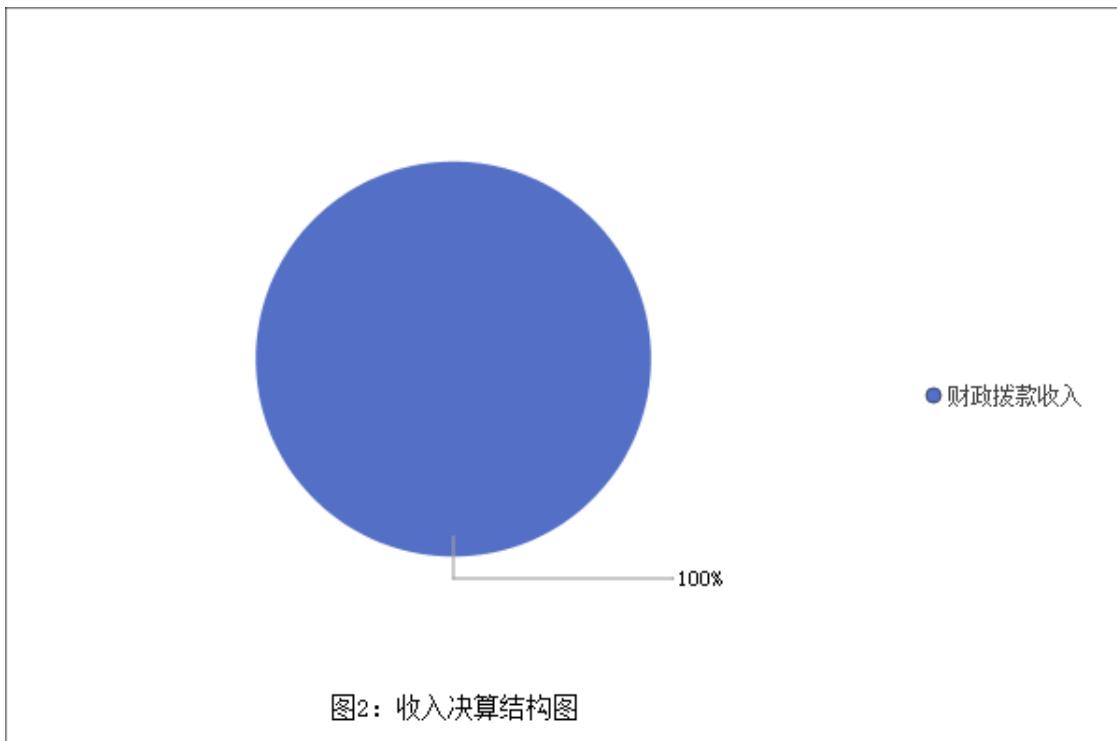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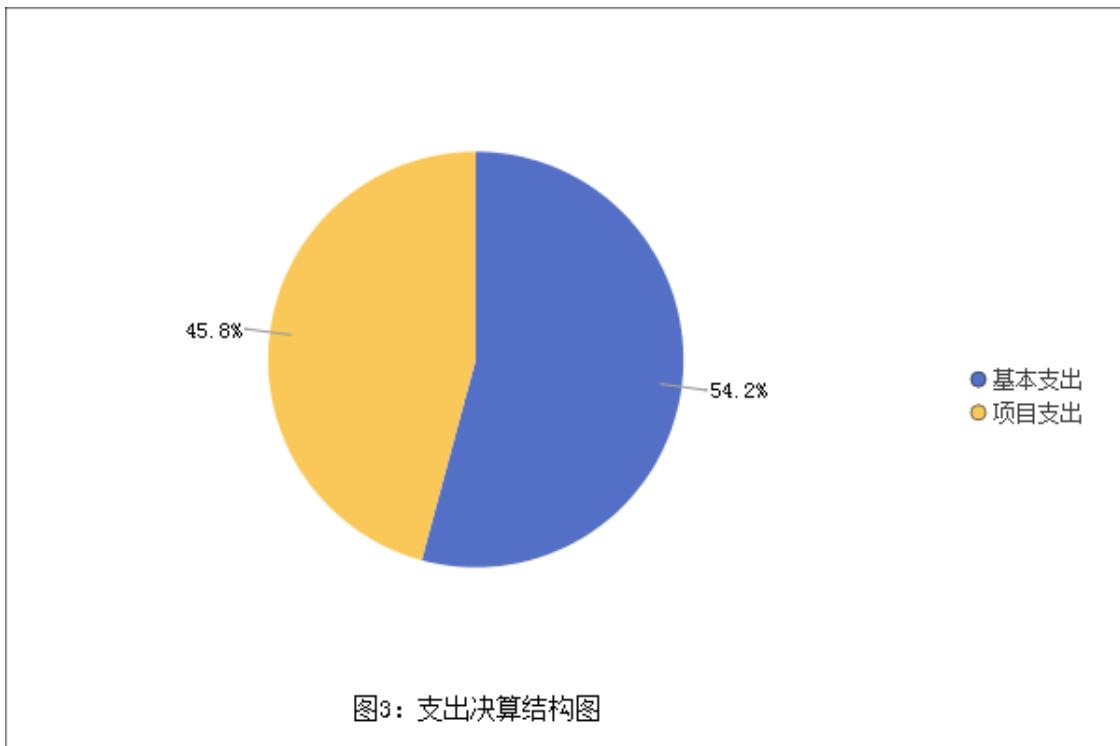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361.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87.49万元，下降81.47%。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事业收入。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经营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72万元，占54.2%；项目支出165.37万元，占45.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95.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35万元，增长6.74%。主要是有人员职级晋升。
- 2、项目支出165.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99.85万元，下降90.63%。主要是项目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0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36.07万元，下降90.73%。主要是项目收、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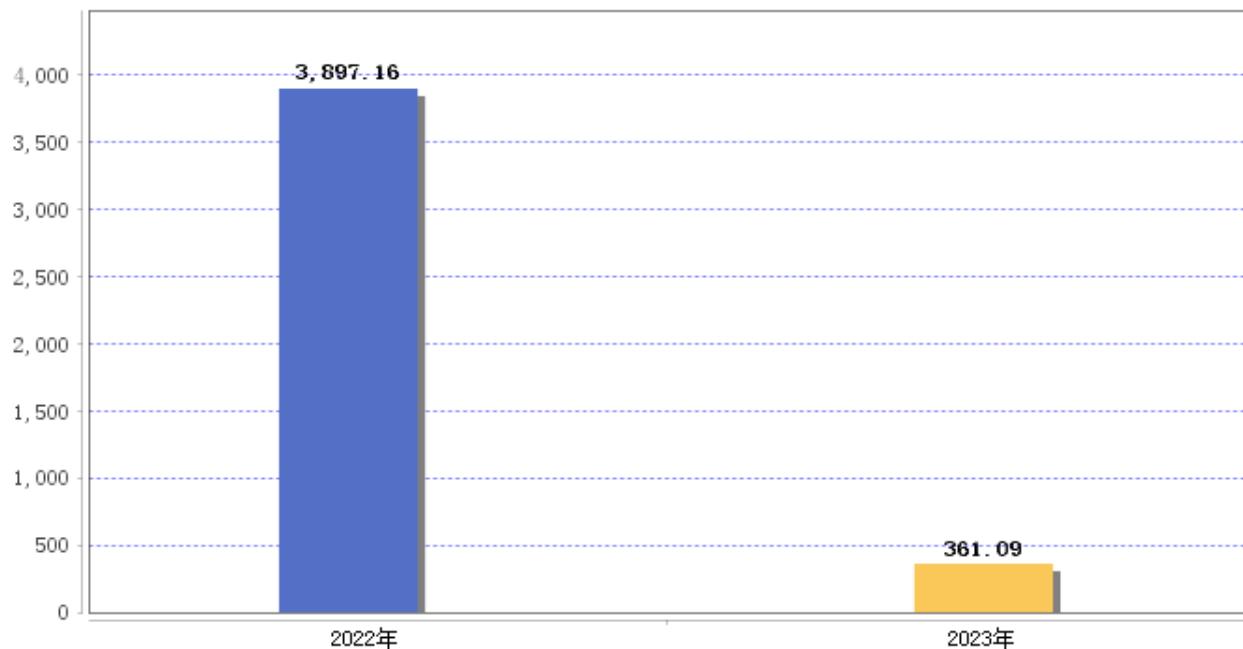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87.49万元，下降81.4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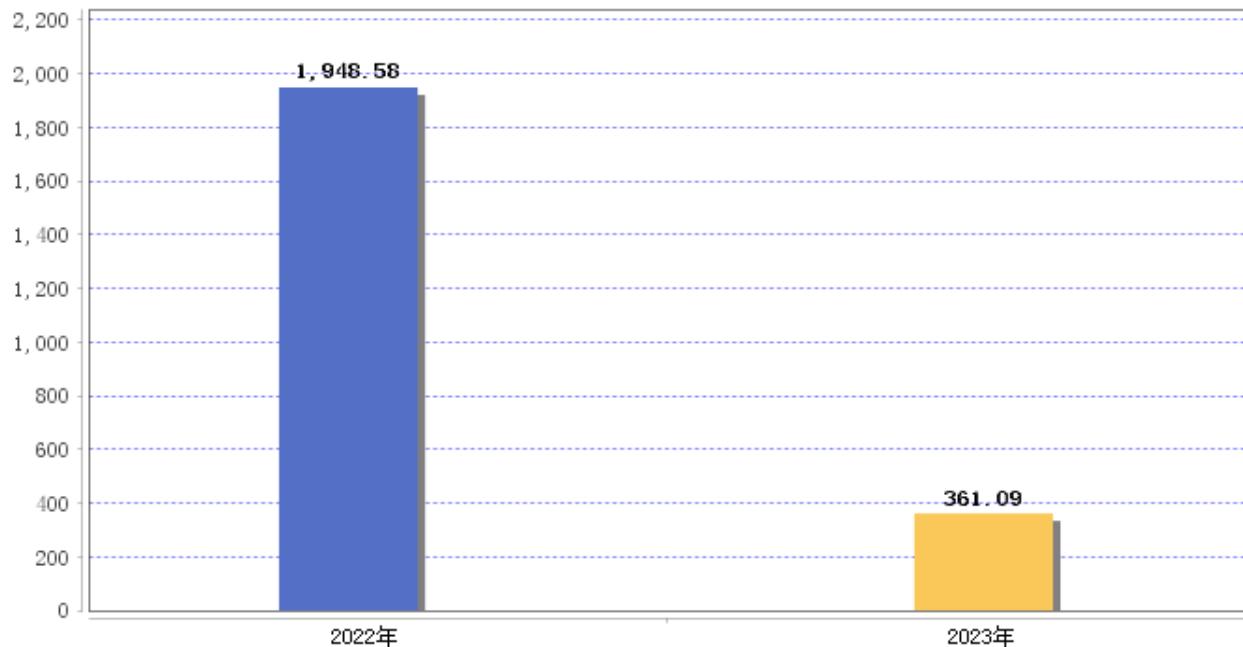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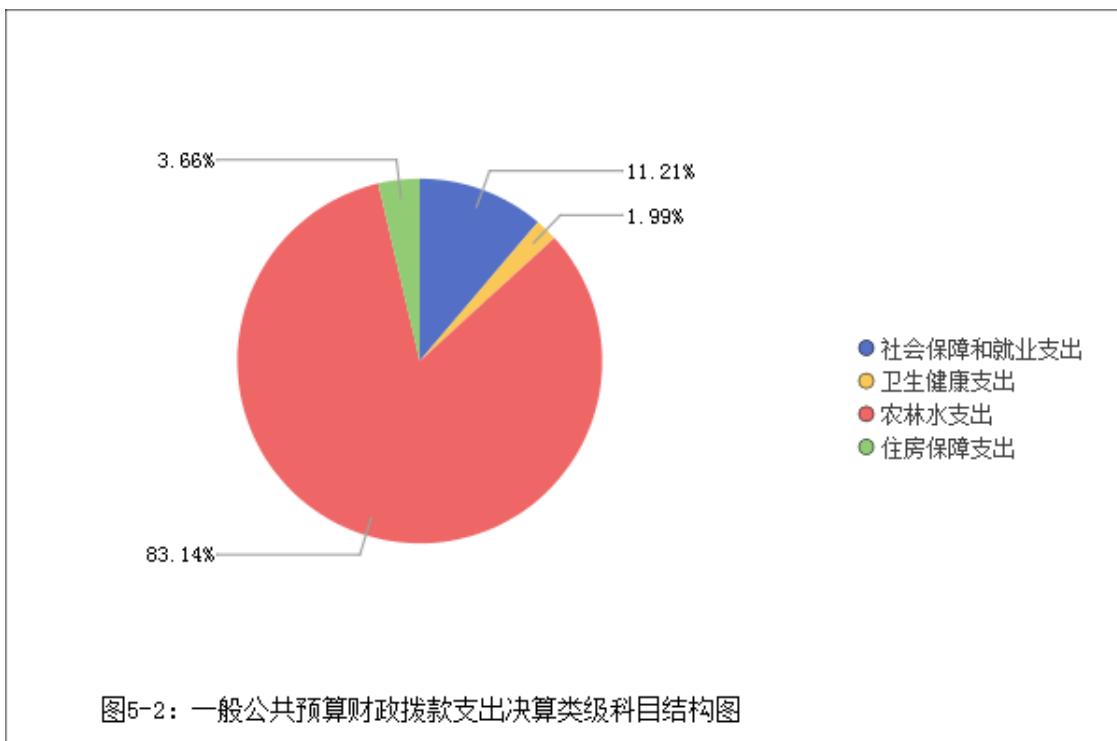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0.49万元，占11.2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19万元，占1.9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00.2万元，占83.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21万元，占3.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6.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职级晋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调出本

市。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6.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职级晋升。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8.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未使用到。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从本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5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本科目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没有做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职级晋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5.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8.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超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超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支出各项机关运行经费，不超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82.4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先打后补财政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性生猪保险保费补贴”“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2.4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一是动物强制免疫密度、免疫抗体达到要求，全区动物疫病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没有出现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二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运行状况良好，有效防止了病死畜禽流向市场、流入餐桌，从源头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三是通过加大对政策性生猪保险投保和理赔，为生猪养殖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促进我区生猪养殖的健康快速发展。

展。四是规范开展畜禽及其产品检疫，强化屠宰企业监管，全面排查监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但也存在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经费不足的问题。

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先打后补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60.25万元，执行数为6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绩效自评，认为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没有挤占挪用现象，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按照规定程序采购到位；二是强制免疫密度、免疫抗体达到省市要求；全区动物疫病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没有出现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35.94万元，执行数为3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运行状况良好，有效防止了病死畜禽流向市场、流入餐桌，从源头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有效防止了养殖场户乱抛乱弃病死畜禽，影响公共环境卫生，造成畜禽疫病流行。受到了养殖户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普遍认为无害化处理工作是一件大好事、大实事。

3. “政策性生猪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75.25万元，执行数为7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加大对政策性生猪保险投保和理赔环节的监管，开展政策性生猪保险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为生猪养殖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促进我区生猪养殖的健康快速发展。

4. “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分。全年预算数为10.96万元，

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做好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开展畜禽及其产品检疫，依法依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强化屠宰企业监管，监督其落实入场检验登记查验、检疫检验、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车辆进出场消毒等工作要求。加强与食药监、工商部门的协同配合，全面排查监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建议财政在资金安排上加大检疫检测等方面资金安排。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先打后补财政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7	优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8	优
3	政策性生猪保险保费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5	优
4	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88	良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60.26	60.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60.26	60.2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抗体检测，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以上。目标2：2023年完成区重动物疫病防控年度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事件，确保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完成区重动物疫病防控年度目标任务，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购置成本	≤ 15万元	40.26万元	2.00	1.00	2023年强免疫苗由县级畜牧部门负责采购
			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 15万元	20万元	2.00	1.00	申请先打后补养殖场数量增多
			口蹄疫疫苗采购单价控制	≤ 2元/毫升	2元/毫升	3.00	3.00	
			禽流感疫苗采购单价控制	≤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禽流感疫苗购买数量	≥ 65万毫升	65万毫升	3.00	3.00	
			口蹄疫疫苗购买数量	≥ 12.5万毫升	12.5万毫升	3.00	3.00	
			免疫家禽数量	≥ 850万只	800万只	3.00	2.00	家禽存栏数量减少
			免疫家畜数量	≥ 4.6万头	4.6万头	3.00	3.00	
			补助自购自免数量	≥ 80万头(只)	80万头	3.00	3.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3.00	3.00	
	质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70%	3.00	3.00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80%	3.00	3.00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	≥ 90%	≥90%	3.00	3.00	
			畜禽免群体免疫密度	100%	100%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上级资金到位金额	4月30日前	3月16日	3.00	3.00		
		补助拨付时间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3.00	3.00		
		免疫工作完成时效	春季4月30日前；秋季10月31日前	春季4月30日前；秋季10月31日前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畜牧业产值	≥ 10亿元	10.65亿元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户满意程度	≥ 90%	95%	5.00	5.00		
		投诉数量	0次	0	5.00	5.00		
合 计					100	97.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35.94	35.9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35.94	35.9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杜绝病死猪肉流入市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成本控制	≤ 50万元	35.9425万元	2.00	2.00	
			上级资金到位金额	≥ 32万元	35.9425万元	2.00	2.00	
			病死生猪30厘米以下的补贴标准	45元/头	45元/头	2.00	2.00	
			病死生猪30厘米(含) - 70厘米的补贴标准	55元/头	55元/头	2.00	2.00	
			病死生猪70厘米(含)以上的补贴标准	60元/头	60元/头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病死生猪处理补助	6998头	6998头	6.00	6.00	
			2023年病死生猪处理数量	≥ 8000头	5626头	6.00	4.00	养殖场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病死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00%	6.00	6.00	
			处理过程规范性	按照要求规范处理	规范处理	6.00	6.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 72小时	处理及时	5.00	5.00	
			上级资金到位时间	9月30日前	7月14日	5.00	5.00	
			经济效益指标	畜牧业产值	≥ 10亿元	10.65亿元	10.00	
			效益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起	0起	10.00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红云双血指标	大规模抛弃病死畜禽事件发生次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起	0起	5.00	5.00			
		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	≥ 90%	95%	5.00	5.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生猪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75.25	75.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75.25	75.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目标2：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为生猪养殖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促进我区生猪养殖的健康快速发展。			完成资金投入75.25248万元，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猪保险成本控制	≤ 50万元	75.25248万元	6.00	5.00	病死猪头数增加
			繁母猪保费补贴标准	72元/头	72元/头	2.00	2.00	
			育肥猪保费补贴标准	48元/头	48元/头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生猪保险补贴数量	≥ 22000头	19188头	10.00	9.00	全区生猪总养殖量减少
			繁母猪参保数量	≥ 900头	818头	5.00	4.00	全区生猪总养殖量减少
			育肥猪补参保数量	≥ 21000头	18370头	5.00	4.00	全区生猪总养殖量减少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育肥猪赔付标准	按标准赔付	800元/头	5.00	5.00	
			能繁母猪赔付标准	1200元/头	1200元/头	5.00	5.00	
	时效指标		理赔周期	≤ 30天	≤ 30天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的经济损失金额	≥ 70万元	196.042万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覆盖率	≥ 45%	48%	5.00	5.00	
			生猪保有量	≥ 50000头	47000头	5.00	4.00	生猪市场行情不好，养殖户补栏数量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抛弃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			投诉数量	0起	0起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参保农户满意度	≥ 90%		
合 计					1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疫检测、畜禽扑杀、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96	10.96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	10.96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3年度全年产地检疫申报受理的检疫率达到100%，检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100%。 目标2：全面落实动物收购、贩运、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目标3：严格执行，开展“瘦肉精”、非法处置病死猪肉、“应当检疫未经检疫”、“跨省引种审批报告”等专项整治。 目标4：确保我区2023年度不发生重大疫情，不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023年度全年产地检疫申报受理的检疫率100%，检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率100%。全面落实动物收购、贩运、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严格执行，开展“瘦肉精”、非法处置病死猪肉、“应当检疫未经检疫”、“跨省引种审批报告”等专项整治。我区2023年度无重大疫情，无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疫检测成本控制	≤ 10.96万元	0万元	5.00	5.00	项目已实施，正在申请资金拨付。
			物资费用单位成本	≤ 10元/条	10元/头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畜禽养殖户覆盖率	100%	100%	6.00	6.00	
			产地检疫数量	≥ 4487万只 (头)	4264.4万只	5.00	4.00	养殖数量减少。
			屠宰检疫数量	≥ 5.37万吨	4.6万吨	5.00	4.00	养殖数量减少。
			检疫监督抽检次数	≥ 2000次	3000次	6.00	6.00	
		质量指标	全区检疫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B证检疫有效期	1天	1天	6.00	6.00		
		A证检疫有效期	1-7天	1-7天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发生次数	0起	0起	15.00	15.00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起	0起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起	0起	5.00	5.00	
			养殖户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合计					100	88.00	自评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6月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是对我区无害化处理厂发放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增强对畜禽疫病防疫防控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从而加强养殖环境，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的工作。

根据《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防止病死猪危害人民身体健康，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是管理全区畜牧兽医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防止了病死畜禽流向市场、流入餐桌，从源头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健康的养殖环境，确保绿色生态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最大限度发挥补助经费引领作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3年5月，由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预算批复12.5万元，资金来源：本级预算12.5万元，上级专款35.9425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财务凭证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发放统计表，补贴实际使用资金35.9425万元。区畜牧中心高度重视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中心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的绩效评价责任和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科室的业务工作能力。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查对入帐凭证；二是查对支出是否符合项目支出要求；三是查对强制免疫和防疫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管理规范，明确有专人负责；财务制度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2.5万元，上级资金35.9425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依据2023年度预算批复兖财预「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35.942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35.9425万元。项目资金依据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

求进行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年度目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补贴资金全部发放，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图）。

表1.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金额	35.9425万元	
绩效目标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工作，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猪流向市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死生猪30厘米以下的补贴标准	45元/头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病死生猪30厘米(含)-70厘米的补贴标准	55元/头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病死生猪70厘米(含)以上的补贴标准	60元/头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病死生猪处理数量	5626头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的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上级资金到位时间	9月30日前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畜牧业产值	≥ 10亿元	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无重大事故发生得满分，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0	无重大事件发生得满分，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

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

2.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补助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去年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3、评价人员组成。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畜牧中心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高萌	主评人	主要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姬瑞敏	二级复核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刘蕊娜	项目质量审核	防疫科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王绪	行业专家	济宁畜牧中心防疫科科长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8分，详见表2

表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3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5分）。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5分）。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10分）。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 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设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7分）。设置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规范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6分）。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15分）。设置经济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实现程度。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3分。

4. 效益类指标（30分）。

（1）经济效益（10分），设置畜牧业产值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无害化处理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社会效益（10分），设置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事件、畜牧业产值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无害化处理项目是否达到

政策的目标要求。

(3) 满意度（10分），设置投诉事件和养殖户满意度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殖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提升工作质量，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使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根据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 (12分)	2023年病死生猪处理数量	12	10
	产出质量 (12分)	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2	12
	产出时效 (11分)	上级资金到位时间	11	11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畜牧业产值大于 10 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 (5分)	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5
	生态效益 (5分)	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5	5
	满意度 (10分)	农户满意度大于 90%	10	10
合计			100	98